

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(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学术权力的规范运行和学术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激发学院教师创新活力，提高学术水平，促进内涵发展，凝心聚力建设世界一流前列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。根据《浙江大学章程》《浙江大学院系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 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36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学院特成立学术委员会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，作为学院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、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，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；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落实“教授治学”理念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、学术研究和学院管理中的作用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障和维护学术自由、学术民主，共同推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研究所（中心）推荐产生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充分考虑学科领域平衡，原则上总人数不超过17人，其中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两院院士为当然委员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。每届委员任期两年，可连任。除当然委员外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术造诣高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坚持原则、具有全局观；

（二）在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；

(三)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;

(四) 身体健康, 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;

第五条 委员因退休、工作调动、离开学院岗位连续一年以上等原因需要替(撤)换时, 可由其所在研究所(中心)提出替补申请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参与学术委员会会议, 参与审议、评定与咨询;

(二) 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;

(三)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;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;

(二)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认真履行职责;

(三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 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;

(四)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, 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。

(五) 并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: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、学科和学院评价的言论; 未经确认有效的委员会投票与表决结果; 学院和其他各类机构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; 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

(六) 各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利益时, 讨论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就教师聘任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学术道德等事项, 设立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。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请参照《浙江大学材料科

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和《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第九条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2名。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聘任。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院长担任，党委书记担任委员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的，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；
- （四）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，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下列学术事务：

- （一）学科、专业建设规划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；
- （二）学术机构设置与撤销方案；
- （三）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；
- （四）教师职务聘任制度、政策和办法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- （五）重大学术交流活动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；
- （六）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事务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涉及学术的事项，应当通过学术委员会或者其分设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评审：

- （一）学院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国家优秀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励；

(二) 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、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,引进人才的考核;

(三) 其他需要考核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,应当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,学术委员会有重大不同意见的,应当暂缓实施:

(一) 制定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;

(二) 学院预算、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及分配、使用;

(三) 学院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;

(四)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,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;

(五) 其他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制订学术规范和学术规则,以及相应的程序、规则,设立相应组织机构,裁决学术纠纷;对涉及本学院教师、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,负责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术评价组织,进行调查和认定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;非学院(系)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党委书记应列席相关会议。

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、履行相应职责,实行不定期会议制,会议决议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,

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，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对审议决定事项、评定结论，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投票规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进行通讯投票，通讯投票结果应及时通报各委员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，充分听取意见。在重大学术问题上，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后应发布会议纪要，主要记载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及有关建议等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上报学院核准后发布。修改本工作条例，应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和学院核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材料学院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叶志镇

副主任：钱国栋 田 鹤

委员：张 泽 杨德仁 叶志镇 杨 辉 严 密

韩高荣 钱国栋 朱铁军 彭华新 王 勇

余学功 吴勇军 陈立新 何海平 田 鹤